

# 生命科学学院教学督导员工作章程

为提高学院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，促进教育教学改革的深化发展，采取科学的评价与监控手段，提升学院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学院教学督导管理制。学院成立由院长负责，主管教学的副院长任主任的“生命科学学院教学工作质量评估中心”，其成员称为学院教学督导员，对学院的各项教育教学工作进行调研指导、监督、检查、评估和咨询。

## 第二章 教学督导员聘任

第三条 教学督导员聘任条件

1. 热爱教育事业，热爱教学工作，关心学校的发展。
2. 具有一线教学经验，致力于教育教学改革，有较高的教学研究水平。
3. 治学严谨，作风正派，秉公办事，认真负责，身体健康。
4. 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岁。

第四条 教学督导员聘任程序

学院教学督导员需经各系推荐，学院教学工作质量评估中心审查后，由学院领导班子办公会通过并由院长聘任产生，设组长一人，组员两人。教学督导员每届聘期为两年，允许连任两届。

## 第三章 教学督导员工作职责

第五条 教学改革与实践研究

1. 注重教学研究，了解教育教学改革的现状及发展，熟悉教学管理的有关法规及文件，关注国家教育教学改革的动态并及时做出反馈。
2. 对学院教学管理制度的实施进行调研，并提出完善或改进意见。
3. 参与学院各系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的制定、修改和实施。
4. 指导青年教师教学及教研工作，组织培训青年教师参加学校和省市以上各类教学比赛。

第六条 日常教学监控管理

1. 随机听评课，对课堂教学质量进行了解，并认真填写听课记录。每学期对听课情况进行总结，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。

2. 巡视命题、考试、教学实践、毕业论文指导和答辩等教学环节。

3. 了解学院的教学实施情况，发现问题，及时反馈，并提高改进意见。

#### 第七条 组织专项评估检查

1. 参加以各种专项检查为内容的期中教学检查。

2. 参加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学改革建设等专项工作的评估、评奖。

#### 第八条 对学院决策进行咨询服务

1. 参加学院教学工作质量评估中心组织召开的领导班子、教师、学生座谈会，了解各个层面对于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
2. 参与学院教学质量评估中心学期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的撰写，随时向学院有关领导提交教学工作咨询报告。

### 第四章 教学督导员权力

第九条 教学督导员有随机对教学工作专项问题进行调研的权力。

1. 教学督导员有随机听课，巡视、调阅有关文件及资料的权力。

2. 教学督导员有向专任教师及工作人员问询和指导的权力。

### 第五章 教学督导员待遇

第十条 教学督导员在任期内，享受学院给予的津贴待遇。

1. 学院教学督导员由各院系以兼职工作形式给予适当补助。

2. 学院教学督导员免去 1/5 教学工作量。

### 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专任教师及工作人员要积极配合教学督导员工作。对隐瞒事实及阻碍教学督导员工作的人员，学院将给予处分。

第十二条 本章程 2017 年 4 月修订执行，由生命科学学院负责解释。

生命科学学院

2017 年 4 月 21 日